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